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章程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本章程附錄三內「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明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8D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全部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上述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註冊，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註冊供股股份或本章程內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3)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4頁至第25頁「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務請留意，在若干事項發生時，包銷商可隨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項載於本章程第10頁至第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發出終止之書面通知，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應注意，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通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義務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章程另有所載外,本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

通告

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摘要.....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預期時間表.....	12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各自相應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之任何日子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林博士之購股權」	指	林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包括其已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予以行使之合共417,308股相關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理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股份配額、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並(為免生疑問)應包括透過匯總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且尚未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之前購股權計劃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博士及麗新製衣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緊接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團)
「麗新製衣股東」	指	麗新製衣股份持有人
「麗新製衣股份」	指	麗新製衣股本中之普通股
「麗新製衣附屬公司」	指	欣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兩間公司均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與麗新製衣合共實益擁有 343,593,021 股股份
「余女士」	指	余寶珠女士，非執行董事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管理人」	指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公司條例下註冊之非香港公司，為認購方及獨立第三方所擁有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釋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不少於322,961,962股新股份及不超過328,917,213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釋義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本公司自認購公佈日期起未能進一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本公司自認購公佈日期起未能進一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12,327,810股股份之合共12,327,8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前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Jinlong Roa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協議詳情之聯合公佈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方及管理人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補充)

釋義

「認購公佈」	指	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當中若干條款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協議詳情之聯合公佈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3.43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33,834,900股股份，緊隨認購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4%，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協議詳情之聯合公佈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股份」	指	172,013,378股供股股份，即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契諾人」	指	林博士及麗新製衣之統稱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釋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150,948,584股供股股份，為最低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156,903,835股供股股份，為最多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供股股份數目，當中包括假設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原有之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未售之匯總零碎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供股摘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4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645,923,925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 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657,834,42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22,961,96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超過328,917,213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不少於968,885,887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超過986,751,640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1,107,8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128,2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事項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供股之成功進行、供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根據公佈及章程文件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法律、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香港之任何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d)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市況發生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政策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且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i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之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不利變動就供股而言乃屬重大；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本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在包銷協議項下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v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任何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ii) 包銷協議內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即時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事件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倘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章程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當日，則上文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周福安先生(副主席)

劉樹仁先生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譚承蔭先生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葉澍堃先生

梁宏正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3)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公佈，及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認購協議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43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322,961,96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07,800,000港元；或(ii)透過發行328,917,213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28,2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手續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4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645,923,925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 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657,834,42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22,961,96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超過328,917,213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不少於968,885,887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超過986,751,640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1,107,8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128,2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2,327,81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2,327,81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322,961,96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除認購股份外，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未經包銷商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者發行或授出任何可兌換、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購買股份(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328,917,21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加拿大	5	11,311	0.0018
英國	4	625,480	0.0968
日本	1	80	0.000012
澳門	2	220	0.000034
馬來西亞	1	40	0.00006
荷蘭	1	1,600	0.0002
新加坡	2	616	0.0001
瑞士	1	104	0.000016
台灣	1	2,212,335	0.3425
美國	2	13	0.00002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擴大向海外股東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

本公司已取得英國、日本、澳門、荷蘭、新加坡、瑞士及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供股施加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向上文詳述之該等海外股東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其將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

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日本、澳門、荷蘭、新加坡、瑞士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故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亦取得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計及有關情況，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屬必要或適宜，此乃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的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而須採取額外步驟所涉成時間及成本。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的任何股東。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儘管本章程或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3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6.86港元折讓約50.0%；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80港元折讓約49.6%；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67港元折讓約48.6%；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6.8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5.72港元折讓約40.0%；
- (v) 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57.037港元折讓約94.0%(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
- (vi) 約16.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5.7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6.86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86港元及股份於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80港元))；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5.33港元折讓約35.6%。

董事會函件

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3.39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為3.39港元(假設除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的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予以釐定:

1. 股份之近期市價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股份之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開始日期)達到7.017港元之高位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減至4.51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上升至6.25港元,之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達至3.87港元之最低位。此外,股份之交易量較低。鑒於上述股份收市價之整體下降趨勢及低交易量以及為提高向股東供股之吸引力,董事將設定較上述股份當時市價重大折讓之認購價。此外,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因此,認購價須足以吸引股東及投資者,以便包銷商得出結論,認為建議供股對包銷而言在商業上屬可行。將認購價設定更高可能不會得到包銷商的商業認可,倘包銷商認為認購價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沒有足夠吸引力時,股東(承諾契諾人除外)的接受度可能較低,而包銷佣金率亦可能較高。

此外,供股受縮減機制規限,這將令控股股東相較其他股東而言不會因認購價較低而受益,原因為彼等已對彼等可能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設有上限。本質上而言,具有吸引力之認購價乃為使少數股東受益並鼓勵彼等行使彼等之權利。

2. 當前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亦已考慮當前市況，尤其是香港資本市場之近期波動。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個月內，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市時之高位約29,288點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收市時之約24,850點之間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報收於約26,518點。董事認為，有關波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市場之信心，因此，設定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債權比率約為45%。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淨債權比率已經達到約45%，以股本形式進行集資活動較以債務形式進行集資活動更受歡迎。有關進行供股之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3.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款額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i)約為1,094,7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為1,115,100,000港元（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已注意到上文第(v)段所述的每股資產淨值的重大折讓。然而，考慮到(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3個月期間的交易價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57.037港元折讓約91.19%至89.67%；(ii)本公司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的三個月期間的平均股價為約5.36港元，亦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57.037港元重大折讓約90.60%；(iii)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公平及平等的認購供股股份；及(iv)供股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的潛在

董事會函件

投資提供資金，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匯總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證券經紀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就供股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始終須遵守下文「縮減認購以避免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進一步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理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
- (iii) 彙集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經諮詢包銷商後，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所持本公司之股權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額外申請認購之合資格股東；及
- (ii) 如根據上文(i)之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包銷。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額外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董事認為，經參考於記錄日期申請人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向其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為使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大致維持其各自股權之一項措施。該分配基準旨在為所有現有股東提供公平機會，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此舉亦旨在減少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權之現有股東濫用額外供股股份機制之影響，倘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則該等股東可申請認購大部分未獲其他少數權益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該情況會影響現有股權組合。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兩項參考為公平客觀基準，故分配基準屬公平公正，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其身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交回登記處以作登記。

承諾契諾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分別持有 343,593,021 股股份及 433,737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19% 及 0.07%。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麗新製衣與林博士已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麗新製衣與林博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分別向麗新製衣及林博士暫定配發之 171,796,510 股供股股份及 216,868 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

再者，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各自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其將遵守本章程「縮減認購以避免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進一步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以免引致其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認購公佈內「新認購完成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一節所載之水平。

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博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彼將不會行使任何林博士之購股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承購於供股項下將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縮減認購以避免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進一步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本公司自認購公佈日期起進一步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合資格股東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下列情況之有關水平之基準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a) 引致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b) 引致本公司自認購公佈日期起進一步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未申請（無論是否有效）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支付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不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50,948,584股供股股份，為最低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156,903,835股供股股份，為最多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包銷佣金：有關包銷股份數目(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150,948,584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156,903,835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論供股股份是否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總認購價之2%。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將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及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iii)概無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30% (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有關比例) 或以上投票權。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包銷協議之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以及其他相若規模供股發行之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包銷商所提供之條款與市場所提供者持平，且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一年早些時候包銷了麗新製衣供股，十分熟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故本公司並未與其他包銷商接洽。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決議案方式暫時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 (iii) 於本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錄日期之後／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兩個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董事會函件

- (iv) 承諾契諾人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形式及內容為包銷商合理信納者)；
- (v) 承諾契諾人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其所有相關責任且不可撤回承諾並無予以終止；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接獲將由本公司提供之包銷協議所載一切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為包銷商合理信納者)；
- (v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或有關刊發公佈之所有責任；
- (viii) 包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承諾；
- (ix)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及(如必要)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x) 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第(vi)及(vi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獲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v)項條件已達成。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間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惟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情況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所有未承購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麗新製衣(附註2)	343,593,021	53.19	515,389,531	53.19	515,389,531	53.19
林博士(附註2)	433,737	0.07	650,605	0.07	650,605	0.07
周福安先生(附註3)	1,221,000	0.19	1,831,500	0.19	1,221,000	0.13
劉樹仁先生(附註4)	263,500	0.04	395,250	0.04	263,500	0.03
余女士(附註5)	26,919	0.004	40,378	0.004	26,919	0.003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附註6)	167,009,100	25.86	250,513,650	25.86	167,009,100	17.24
公眾股東						
認購方	34,094,400	5.28	51,141,600	5.28	34,094,400	3.52
其他	99,282,248	15.37	148,923,372	15.37	99,282,248	10.25
包銷商	—	—	—	—	150,948,584	15.58
總計	645,923,925	100.00	968,885,887	100.00	968,885,88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45,923,925股股份)計算。
- (2) 344,026,758股股份中，343,593,021股股份由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433,737股股份由林博士個人持有。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1.89%權益(購股權除外)，故被視為於343,593,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約12.66%權益(購股權除外)由林博士擁有及約29.23%權益由善晴有限公司擁有，而善晴有限公司100%權益則由林博士實益擁有。
- (3) 1,221,000股股份由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擁有。由於周福安先生於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1,2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劉樹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余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包括3,957,189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 (6)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表1)，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聯合持有167,009,1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6%)。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情況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 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 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 及所有未承購股份均由 或透過包銷商認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麗新製衣(附註2)	343,593,021	53.19	343,593,021	52.23	515,389,531	52.33	515,389,531	52.33
林博士(附註2)	433,737	0.07	433,737	0.07	650,605	0.07	650,605	0.07
周福安先生(附註3)	1,221,000	0.19	3,173,081	0.48	4,759,621	0.48	3,173,081	0.32
劉樹仁先生(附註4)	263,500	0.04	2,350,040	0.36	3,525,060	0.36	2,350,040	0.24
余女士(附註5)	26,919	0.004	26,919	0.004	40,378	0.004	26,919	0.003
林孝賢先生(附註6)	-	-	4,173,081	0.634	6,259,621	0.634	4,173,081	0.423
譚承蔭先生(附註7)	-	-	800,000	0.122	1,200,000	0.122	800,000	0.081
余卓兒先生及 余少玉女士(附註8)	167,009,100	25.86	167,009,100	25.39	250,513,650	25.39	167,009,100	16.9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	-	786,800	0.12	1,180,200	0.12	786,800	0.08
公眾股東								
認購方	34,094,400	5.28	34,094,400	5.18	51,141,600	5.18	34,094,000	3.46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董事除外)	-	-	2,112,000	0.32	3,168,000	0.32	2,112,000	0.21
其他	99,282,248	15.37	99,282,248	15.09	148,923,372	15.09	99,282,248	10.06
包銷商	-	-	-	-	-	-	156,903,835	15.90
總計	645,923,925	100.00	657,834,427	100.00	986,751,640	100.00	986,751,64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45,923,925股股份)計算。
- (2) 344,026,758股股份中，343,593,021股股份由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433,737股股份由林博士個人持有。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1.89%權益(購股權除外)，故被視為於343,593,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約12.66%權益(購股權除外)由林博士擁有及約29.23%權益由善晴有限公司擁有，而善晴有限公司100%權益則由林博士實益擁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博士已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行使林博士之購股權。
- (3) 1,221,000股股份由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擁有。由於周福安先生於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1,2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劉樹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余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包括3,957,189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 (6) 執行董事林孝賢先生持有購股權涉及之4,173,081股相關股份。
- (7) 執行董事譚承蔭先生持有購股權涉及之800,000股相關股份。
- (8)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表1)，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聯合持有167,009,1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6%)。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供股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0.65%攤薄至(i)情況I項下之約13.77%；及(ii)情況II項下之約13.73%。倘現有公眾股東選擇不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則其持股量可能最高攤薄至約6.9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主要權益。於麗豐集團之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後，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將直接由本集團及間接透過麗豐集團（即本集團於中國之地產業務機構）進行，而豐德麗集團已轉型為單一經營戲院、媒體及娛樂集團。

本公司一直在為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物色適當投資機遇。最近的項目為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Empire Developm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合組之財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功投得之黃竹坑站第五期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 7,435,000,000 港元。撇除豐德麗集團及麗豐集團，本集團之獨立綜合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 1,305,500,000 港元，其中約 343,700,000 港元為已抵押存款。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淨債權比率約為 45%。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功完成發行 250,000,000 美元之有擔保票據並擁有穩定的資金來源，管理層亦考慮可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案，同時將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淨債權比率已經達到約 45%，以股本形式進行集資活動較以債務形式進行集資活動更受歡迎。在股本融資方式中，本公司已進行認購事項，據此，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 27.6%。任何進一步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籌集與供股規模相當之所得款項總額均將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並無給予現有股東參與之機會。相反，本公司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成長過程之平等機會。鑒於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亦在一定程席上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及經額外申請，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

董事會函件

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供股之所得款項將補充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使其可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即時調動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i)約為1,094,7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為1,115,100,000港元(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約6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經營所需產生的現有貸款融資下以本集團之長沙灣廣場及銅鑼灣廣場二期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及(ii)餘下款項為未來就物業投資及／或發展項目之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一直在繼續物色和評估合適的土地收購機會以擴闊物業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開招標及拍賣、與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共同開發項目或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參與市區重建局之重建項目。所有該等機會均需大量現金支出。例如，本集團須就每次競標政府賣地支付初步按金。一旦中標，亦須於香港地政總署批出標書日期後數日內支付部分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儲備，以於其物色到任何適當機會時迅速行動。此外，物業發展及重建屬資本密集性質，在施工期間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且需要耗費數月乃至數年方可透過預售或出售物業開發項目產生正現金流量。本集團須不時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履行其支付到期義務。鑒於本集團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時間段內會獲得任何物業或發展項目之投資，倘本集團無法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收購投資物業，供股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在有需要時用於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將於今後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提供關於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以便股東進一步了解有關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進行任何物業或發展項目投資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函件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2,327,81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2,327,81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6.95港元之價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33,834,900股新股份	234,9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經營所需產生的若干銀行借款	尚未動用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集資。

就本公司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章程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之詳情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內。以下載列本公司相關報告的連結：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5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011.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0至308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8/2020111800728.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6至299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20/2019112000434.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4至195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121/1tn20181121515.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所涉及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綜合貸款總額(扣除集團內部抵銷)約為26,781,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5,580,000,000港元、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3,191,000,000港元、無抵押有擔保票據約7,692,0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約3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租賃負債約1,39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落成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酒店式服務公寓(包括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此外，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若干合營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各自合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亦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資產作浮動押記擔保。

本集團已就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所開發物業單位之若干終端買家之按揭貸款融資額而向該等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終端買家不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將負責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連同違約的終端買家結欠之應計利息。隨著終端買家償還銀行授出之按揭貸款，本集團有關該等擔保之責任亦已逐步取消。當有關物業之房產證獲發出時及／或終端買家全數償還按揭貸款時，該責任亦會取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擔保而言，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估計約為1,07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就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獲授出及所動用之融資額向銀行提供792,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項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額之擔保，且已動用額度約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及流通、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貸款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在內之貸款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i)本集團目前可用之銀行融資額及其他貸款；及(iv)若干銀行貸款之預期再融資，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附錄一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多元化綜合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主要權益。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沉重干擾，觸發了自大蕭條以來最大的全球性衰退。儘管如我們所見，世界各國陸續推出COVID-19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許多國家政府亦繼續實施經濟刺激方案，但全球經濟狀況何時能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仍未能確定。本集團繼續謹慎營運，盡量減少有關疫情干擾所造成的影響，並加大力度物色及獲取機會，以完備自己可從疫情後的復甦勢頭中受益。

香港及海外物業市場

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的持續實施重創許多行業。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香港投資物業貢獻了相對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流，錄得營業額約315,8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345,800,000港元。尤其是面對當下前所未有的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與其權益持有者（包括租戶）更加緊密地合作，攜手度過至暗時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視乎個別情況，向若干租戶提供租金延期或租金優惠等租金寬減安排。本集團認為，香港處於亞洲中心戰略位置，作為無資本管制、成熟完善的金融樞紐，將繼續吸引優質跨國企業和經驗豐富的人才。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尋求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或二次上市的增長趨勢，應可為香港提供大量辦公室空間需求。在倫敦，疫情挑戰和英國與歐盟之間的複雜關係，可能構成英國經濟短期的不明朗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倫敦市作為主要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定位仍將維持不變，並將就日後重建Leadenhall Street之三處物業（包括Leadenhall Street 100號、106號及107號）（合稱「**Leadenhall 物業**」）繼續監察倫敦市況。

儘管疫情持續令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但由於供應緊缺、本地實際用家壓抑已久的強勁需求及普遍低息環境，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展現出抗逆能力和穩健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物色和評估合適的土地收購機會以擴闊物業組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由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Empire Developm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合組財團成功投得黃竹坑站第五期物業發展項目。此住宅發展項目位於優越的香港南區黃竹坑港鐵站上蓋，佔地面積約 95,600 平方呎，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 636,200 平方呎，預計可建兩幢住宅大樓，提供約 1,050 個住宅單位。

位於香港觀塘恒安街 18 號地皮及香港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5382 號大旗嶺 266 號地皮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於完成後，該兩項住宅項目預期將分別為本集團之發展物業組合增加建築面積約 64,000 平方呎及 42,200 平方呎。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藍塘傲 603 個單位已售出，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 18,000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本集團已推出合共 86 個藍塘傲停車位以供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已售出 73 個停車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90,100,000 港元。

喜築之全部 209 個住宅單位及 7 個商業單位已售出及交付。喜築之停車位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推出供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20 個汽車停車位其中 7 個及 5 個摩托車停車位其中 4 個均已售出，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0,200,000 港元。

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之基隆街項目逸新之全部 138 個住宅單位已售出及交付。於本章程日期，逸新之 4 個商業單位尚未售出。

西灣河街項目逸理已完成施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逸理 144 個單位其中 121 個已售出，銷售面積約為 37,984 平方呎，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 21,100 港元。售出住宅單位已大部份完成交付。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及靈活作風，待經濟步入復甦軌道時充分把握發展機遇。

中國內地物業市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中國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的速度較全球其他地區快，在最後一季更以強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二零二零年劃上句號，而有關增長主要是由製造業及出口活動所帶動。隨著中國政府採取積極方針檢測及追蹤個案且不時有效地實施防控措施，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反彈之可能性將相對較低。然而，於短期內，由於出行及消費活動尚未恢復至疫情前之水平，故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受COVID-19之衝擊所影響。二零二一年預期將為中國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標誌著國家「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亦適逢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鑒於中國政府之雙循環發展模式著重新調整國內外之需求，本集團對中國營商環境之長遠前景及可持續性維持樂觀的態度。

近年，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麗豐集團」)之地區焦點及租賃主導策略展現出抗逆能力。位於上海、廣州、中山及橫琴(即中國一線城市及大灣區內城市)之租賃組合(約4,500,000平方呎)之租賃收入表現穩定。於未來數年，一線城市及大灣區將仍然為帶動麗豐集團租金增長之主要來源。於現有項目(包括上海閘北廣場第一期、閘北廣場第二期及匯貢大廈之共同重新發展項目、廣州海珠廣場發展項目及橫琴創新方項目(「創新方」)第二期(「創新方第二期」))之建築工程完成後，麗豐集團將擁有約6,800,000平方呎之租賃組合。

創新方第一期(「創新方第一期」)之商業區正進行招租，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約有66%之可供出租區域已出租，而主要租戶包括兩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即「獅門娛樂天地®」及「橫琴國家地理探險家中心」)、口袋屋蹦床公園、Adidas直營店、迪卡儂、橫琴保拉納德國啤酒餐廳、蠔大仙、Starbucks及McDonald's。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創新方第一期戶外花園之全新互動景點「奇幻功夫夜」隆重開幕，當中包括提供沉浸式體驗之光影秀以及以中國功夫與中華美食為相關核心主題之互動遊戲。該景點設於佔地5,000平方米之戶外花園內，提供超過10個互動區域，旨在於先進視覺／媒體技術及文化啟蒙方面為訪客帶來全新體驗的同時，亦以促進創新方之夜經濟為目標。

創新方第二期之建築工程現正進行中。該混合用途開發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分階段完成，提供面積分別為387,700平方呎、1,599,300平方呎及586,800平方呎的商業及體驗式娛樂設施、辦公室及酒店式服務公寓空間。皇家馬德里足球世界及杜卡迪體驗中心預期將成為創新方第二期之主要體驗式娛樂設施。辦公室及酒店式服務公寓之部分空間已獲指定為待售物業。於回顧期間，橫琴哈羅禮德學校（「**橫琴哈羅禮德學校**」）所佔用之創新方第二期物業已出售予學校營運商，使麗豐集團得以變現其於創新方第二期之投資價值並逐步收回資金，以提升項目之營運資金狀況。麗豐集團對粵港澳企業於開發大灣區方面的日益重視將令創新方為麗豐集團之長遠業績帶來新貢獻仍然充滿信心。

位於黃浦區黃浦江之高檔豪華住宅項目的上海五里橋項目之建築工程已告竣工。該項目提供之28個住宅單位及43個停車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推出發售，並獲市場熱烈反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個住宅單位及15個停車位之銷售已告完成，貢獻總營業額約52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發展項目之8個住宅單位及7個停車位的已簽約之銷售額約為300,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其餘5個住宅單位連同6個停車位已預訂，貢獻合共人民幣162,000,000元，預期有關銷售額將於未來數月轉為已簽約之物業銷售。中山棕櫚彩虹花園第三期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竣工，預售單位之交付現正進行中。中山棕櫚彩虹花園第四期之發展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成。上海五里橋項目住宅單位、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酒店式服務公寓單位及住宅單位以及橫琴創新方第一期之文化工作室、文化工作坊及辦公室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麗豐集團貢獻收入。

麗豐集團將考慮適時擴充其土地儲備，並將考慮（其中包括）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麗豐集團於相關城市之現有業務及風險分配等因素。

戲院營運／媒體及娛樂／電影製作及發行

二零二零年為影視娛樂業史上其中一個最艱難的年度，經歷了在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儘管各國政府已推出大規模的疫苗接種計劃，惟將需一段時間方可達到全民免疫的效果。因此，預計短期內將會持續實施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豐德麗集團」）之戲院營運繼續受到干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假期期間爆發第四波 COVID-19 疫情，引致最近一次的強制暫停營業，無可避免地令豐德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票房表現受到影響。中國內地之戲院暫停營業超過五個月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重新營業，票房亦見復甦跡象。然而，香港及中國內地戲院營運之業務表現仍然受賣座鉅片延遲上映及社交距離措施（例如對座位數目及戲院內嚴禁飲食的限制）拖累。儘管 COVID-19 疫情下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豐德麗集團對長遠基本娛樂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評估商機，以維持及提升其作為香港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市場地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豐德麗集團接管位於九龍尖沙咀 K11 購物藝術館的場地（該場地先前由娛藝院線有限公司營運），而名為 K11 Art House 的戲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開始營運。豐德麗集團亦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0 號 The ONE 承辦一個戲院場地，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營運。東涌最新之 MCL 東薈城戲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開幕，設有 4 個影廳，共 673 個座位。豐德麗集團正密切監察香港及中國內地市況，並將持續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並以審慎態度評估進一步擴大業務分佈範圍的機遇。

COVID-19 疫情爆發亦為媒體及娛樂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隨之而來的經濟衰退及社交距離措施令娛樂消費受到嚴重影響。鑒於短期內不穩定之營商環境，作為豐德麗集團從事媒體及娛樂之旗艦，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豐德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寰亞傳媒集團」）正專注於製作具良好往績記錄及商業可行性之優質項目，並收緊成本控制程序。隨著疫情封鎖措施及社交距離政策令串流平台及電子商務領域之線上內容使用量大幅增加，相信線上電子商務及網絡紅人市場充滿機遇，而寰亞傳媒集團亦已投放資源發展相關業務。

寰亞傳媒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七位香港電影大師杜琪峯、徐克、許鞍華、譚家明、洪金寶、袁和平及已故導演林嶺東執導之多個單元故事組成之電影《七人樂隊》，以及由莊澄及鄧漢強監製，並由許業生、馮志強及陳果執導之由三個短篇故事組成之心理驚悚片《失衡兇間》。由鄭愷及陳喬恩主演之 52 集愛情連續劇《壯志高飛》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處於製作階段之項目包括將於阿里巴巴優酷平台獨家播放之 30 集現代連續劇《家族榮耀》。寰亞傳媒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寰亞傳媒集團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寰亞傳媒集團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一直為其貢獻穩定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寰亞傳媒集團與天下一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天寰藝人管理有限公司」)，以擴展其藝人管理業務。天寰藝人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模特兒兼演員楊穎以及電影導演馮德倫。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為寰亞傳媒集團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寰亞傳媒集團的若干演唱會因公共健康顧慮而推遲。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而即將舉行之活動包括林二汶之演唱會。

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寰亞傳媒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機遇。豐德麗集團正密切關注市況，並將保持審慎態度尋求戰略聯盟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及拓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日或未來日子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4,463,555	1,094,653	35,558,208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56.305 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36.700 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4,911,55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電影版權	(4,256)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65,241)	
音樂版權	(8,659)	
商譽	(279,177)	
其他無形資產	(153,896)	
	<u>(511,229)</u>	
減：應佔非控股權益	<u>63,226</u>	
		<u>(448,003)</u>
		<u><u>34,463,555</u></u>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094,700,000 港元乃根據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645,923,925 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3.43 港元發行 322,961,962 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 13,1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612,089,025 股股份計算。
- (4)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968,885,887 股股份 (包括於記錄日期已發行 645,923,925 股股份及將予發行 322,961,962 股供股股份) 計算。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各董事

本會計師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報刊發之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本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會計師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會計師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本會計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會計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本會計師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會計師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本會計師概不就交易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事項而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會計師相信，本會計師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會計師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章程及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645,923,925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7,834,427 股股份 (經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所擴大)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322,961,962 股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328,917,213 股股份 (假設除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968,885,887 股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986,751,640 股股份 (假設除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博士之購股權除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12,327,81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2,327,81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a) 營業地點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相同，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b) 履歷詳情

下列各現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於個別或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及全部均為於全部或若干本公司之上市聯屬公司即麗新製衣、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擔任董事職位。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則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善晴有限公司(「**善晴**」)為麗新製衣之控股股東，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則為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之中介控股公司，而寰亞傳媒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及主席*

林博士，64歲，自一九七七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林博士亦為善晴之董事、麗新製衣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之執行董事。林博士自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止為豐德麗執行董事。林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麗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款待行業及媒體與娛樂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為榮譽博士。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目前，林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文化產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會長、香港文化協進智庫有限公司主席、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委員、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局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各自成員。

林博士為余女士之子及林孝賢先生之父親。

周福安先生*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周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思捷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領展房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周先生於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周先生現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並獲委任為副主席，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彼再獲委任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任期為五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及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

劉樹仁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樹仁先生，65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止為麗豐之執行董事。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彼曾任仲量行有限公司及怡富股票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

林孝賢先生

執行董事(亦為余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孝賢先生，40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之替代董事。林孝賢先生為麗新製衣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且為麗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亦為余女士(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以及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彼亦為善晴之董事。

林孝賢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凱洛格 — 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一九九九年起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

林孝賢先生為林博士之子及余女士之孫。

譚承蔭先生
執行董事

譚承蔭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豐之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銀行、會計、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主要於大中華區、亞太及英國獲得。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Imperial College) 化學工程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譚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主席。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譚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三井住友銀行香港支店企業銀行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就職於太古集團，擔任位於新加坡的太古海洋開發集團財務董事及位於香港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財務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香港滙豐環球銀行的常務總監兼顧客業務及家族理財香港區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職於位於香港的麥格理資本亞洲，最後的職位為高級董事總經理、房地產部亞洲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就職於位於香港的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最後的職位為企業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英國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

余寶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96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出任董事。彼亦為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以及善晴之董事。

余女士擁有超過五十五年製衣業經驗，於六十年代中期曾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擴展業務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余女士為林博士之母及林孝賢先生之祖母。

林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71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麗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和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八十年代中期積極參與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此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林先生已服務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逾十年。

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7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鱷魚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葉澍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7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晉升至局長職級。彼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葉先生於過去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的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彼亦負責處理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等勞工政策事宜。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並被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葉先生現時為另外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萬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彼曾為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現名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及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宏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宏正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梁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分別持有經濟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紡織及服裝業方面擁有接近20年經驗。彼為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者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梁先生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同委員會。梁先生為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彼為旅遊事務署旅遊業策略小組委員、旅遊發展局成員、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彼並曾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會員、中小型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委員、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扶貧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5.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本

公司所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據董事所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650,605 (附註6)	無	515,389,531 (附註2及6)	417,308 (附註5)	516,457,444	79.96%
周福安先生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無	無	1,221,000 (附註4)	1,952,081 (附註5)	3,173,081	0.49%
劉樹仁	實益擁有人	263,500	無	無	2,086,540 (附註5)	2,350,040	0.36%
林孝賢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4,173,081 (附註5)	4,173,081	0.65%
譚承蔭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800,000 (附註5)	800,000	0.12%
余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919 (附註3)	無	無	無	26,919	0.004%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45,923,925股股份)編製。

2.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Zimba International*」) 及欣楚有限公司(「欣楚」)) 實益擁有 343,593,02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19%。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1.96%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 343,593,02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 100% 權益之善晴擁有約 12.66% (購股權除外) 及約 29.23% 權益。

麗新製衣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抵押為其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7.70% 已抵押擔保票據抵押由麗新製衣、*Zimba International* 及欣楚持有之約 208,513,987 股股份。有關金額已全數償還。

3. 余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先生之遺產包括 3,957,189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1%。
4.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擁有 1,221,000 股股份。由於周福安先生擁有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故彼被視為於該等 1,22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向林博士、周福安先生、劉樹仁先生、林孝賢先生及譚承蔭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林博士	18/01/2013	417,308	18/01/2013-17/01/2023	16.100
周福安先生	05/06/2012	1,952,081*	05/06/2012-04/06/2022	5.350
劉樹仁	18/01/2013	2,086,540	18/01/2013-17/01/2023	16.100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4,173,081	18/01/2013-17/01/2023	16.100
譚承蔭	19/08/2019	800,000	19/08/2019-18/08/2029	9.920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周福安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 915,000 股股份。

6.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予麗新製衣及林博士並分別將由麗新製衣及林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

(b) 相聯法團

(i) 麗新製衣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麗新製衣之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
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麗新製衣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博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74,557,359	無	172,112,124 (附註2)	425,033 (附註4)	247,094,516	41.96%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4,869,867 (附註4)	4,869,867	0.83%
余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38,287	無	無	無	1,238,287	0.21%
林孝賢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688,812	無	無	4,869,867 (附註4)	23,558,679	4.00%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即588,915,934股麗新製衣股份)編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由於擁有善晴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172,112,124股麗新製衣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故林建名博士之遺產包括1,532,164股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0.26%。

4. 麗新製衣授予林博士、周福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一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麗新製衣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麗新製衣 購股權 行使期間	麗新製衣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港元
林博士	19/06/2017	425,033	19/06/2017-18/06/2027	11.763
周福安先生	19/06/2017	4,869,867	19/06/2017-18/06/2027	11.763
林孝賢先生	19/06/2017	4,869,867	19/06/2017-18/06/2027	11.763

5. 林博士、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均為善晴之董事。

(ii) 豐德麗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豐德麗之普通股(「豐德麗股份」)
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博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2,794,443	無	1,113,260,072 (附註2)	無	1,116,054,515	74.81%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無	2,794,443	0.19%

附註：

-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編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於343,593,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9%。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74.62%。因此，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為分別於麗新製衣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1.96%及79.96%之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74.62%)中擁有權益。
- 林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iii) 麗豐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麗豐之普通股(「麗豐股份」)
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麗豐股份之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林博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無	182,318,266 (附註2)	321,918 (附註3)	182,640,184	55.17%
劉樹仁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965,754 (附註3)	965,754	0.29%
林孝賢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3,219,182	3,219,182	0.97%
譚承蔭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500,000 (附註3)	500,000	0.15%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即331,033,443股麗豐股份)編製。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透過 Transtrend 購買 1,700,000 股麗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於 182,318,266 股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180,600,756 股麗豐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ly Unicorn Limited (「HUL」) 實益擁有，及 1,717,510 股麗豐股份由 Transtrend 實益擁有。因此，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為分別於麗新製衣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1.96% 及 79.96% 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 182,318,266 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55.08%) 中擁有權益。

3. 麗豐授予林博士、劉樹仁先生、林孝賢先生及譚承蔭先生各自一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麗豐購股權		麗豐購股 權行使價 每股麗豐股份港元
		涉及之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麗豐購股權 行使期間	
林博士	18/01/2013	321,918	18/01/2013-17/01/2023	11.400
劉樹仁	18/01/2013	965,754	18/01/2013-17/01/2023	11.400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3,219,182	18/01/2013-17/01/2023	11.400
譚承蔭	19/08/2019	500,000	19/08/2019-18/08/2029	6.784

4. 林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麗豐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iv) 寰亞傳媒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於寰亞傳媒之普通股(「寰亞傳媒股份」)
及相關寰亞傳媒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所持有之	所持有之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寰亞傳媒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相關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寰亞傳媒股份 及相關寰亞傳媒 股份之總數	
林博士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2,021,848,647 (附註2)	無	2,021,848,647	67.70%

附註：

1. 由於寰亞傳媒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及寰亞傳媒之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成為2,901,105,682股寰亞傳媒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1,875,000股費用寰亞傳媒股份已獲發行，令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902,980,682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寰亞傳媒以認購價每股寰亞傳媒股份1.20港元發行合共42,721,136股新寰亞傳媒股份予THL G Limited，因此，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902,980,682股增加至2,945,701,818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寰亞傳媒以每股寰亞傳媒股份1.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40,612,197股認購股份，因此，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945,701,818股增加至2,986,314,015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即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編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於寰亞傳媒之權益指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67.70%。豐德麗約74.62%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而本公司約53.19%權益則由麗新製衣擁有。由於林博士及善晴分別擁有麗新製衣約12.66%(購股權除外)及約29.23%權益，而林博士實益擁有善晴100%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於上述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法團或個人之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15,389,531 (附註2及4)	79.79%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516,457,444 (附註2及4)	79.96%
余卓兒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67,009,100 (附註3)	25.86%
余少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67,009,100 (附註3)	25.86%
認購方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4,094,400 (附註5)	5.28%
Tanah Aba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34,094,400 (附註6)	5.28%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34,094,400 (附註6)	5.28%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I Limited	投資經理	公司	34,094,400 (附註7)	5.28%
管理人	投資經理	公司	34,094,400 (附註8)	5.28%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34,094,400 (附註9)	5.28%
陳健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34,094,400 (附註10)	5.28%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45,923,925股股份)編製。
2.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Zimba International」)及欣楚有限公司(「欣楚」))實益擁有343,593,0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9%。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1.89%權益(購股權除外)，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343,593,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因事項存檔的最近個人大股東通知(表格1)所示之持股權，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合共持有167,009,100股股份(25.86%)。
4.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予麗新製衣及林博士並分別將由麗新製衣及林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
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以認購價每股股份6.95港元發行合共33,834,900股股份。認購方之98.35%及1.65%權益分別由Tanah Abang Limited及Sabangau Limited擁有。
6. Tanah Abang Limited由Cantonment Road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ntonment Road Limited則由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全資擁有。
7.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I Limited為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之普通合夥人。
8. 管理人作為投資經理，分別控制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I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及ASM Co-Investment Term Trust I，ASM Co-Investment Term Trust I擁有Cotton Drive Limited之100%權益，Cotton Drive Limited擁有Sabangau Limited之100%權益，Sabangau Limited則擁有認購方之1.65%權益。
9.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管理人之100%權益。
10. Chan Kin先生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50.4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東登記冊中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詳情

(a) 本公司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前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董事				
林博士	417,308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6.100
劉樹仁先生	2,086,540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6.100
周福安先生	1,952,081	05/06/2012	05/06/2012 – 04/06/2022	5.350
林孝賢先生	4,173,081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6.100
譚承蔭先生	800,000	19/08/2019	19/08/2019 – 18/08/2029	9.920
其他僱員				
合計	2,059,200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6.100
合計	83,200	26/07/2013	26/07/2013 – 25/07/2023	11.250
合計	166,400	21/01/2015	21/01/2015 – 20/01/2025	8.350
合計	60,000	22/01/2016	22/01/2016 – 21/01/2026	4.700
合計	60,000	20/01/2017	20/01/2017 – 19/01/2027	8.150
合計	470,000	26/01/2021	26/01/2021 – 25/01/2031	6.360
	12,327,810			

*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股份合併或其股本出現其他相關變動，則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b) 相聯法團**(i) 豐德麗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豐德麗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ii) 麗豐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麗豐集團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麗豐購股權數目*	麗豐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麗豐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麗豐股份 港元(附註2)
董事				
林博士	321,918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劉樹仁	965,754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林孝賢先生	3,219,182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譚承蔭先生	500,000	19/08/2019	19/08/2019 – 18/08/2029	6.784
其他僱員				
合計	2,763,836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合計	220,000	26/07/2013	26/07/2013 – 25/07/2023	9.50
合計	120,000	16/01/2015	16/01/2015 – 15/01/2025	8.00
合計	190,000	19/01/2018	19/01/2018 – 18/01/2028	13.52
合計	260,000	22/01/2019	22/01/2019 – 21/01/2029	10.18
合計	120,000	22/01/2021	22/01/2021 – 21/01/2031	7.364
	8,680,690			

* 倘麗豐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股份合併或其股本出現其他相關變動，則麗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iii) 寰亞傳媒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寰亞傳媒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林博士、周福安先生、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實體(包括麗豐及鱷魚恤)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林博士於在香港從事投資及經營餐廳業務之公司或實體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董事認為有利益關係董事所持有之權益實際上不會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1) 上述公司擁有之物業與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之地點及用途不同；及
- (2) 上述公司經營之餐廳及製作之音樂會及專輯與本集團有不同之目標客戶。

此外，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且有利益關係董事概不能獨自控制董事會。而且，各有利益關係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而經營其業務及與該等公司／實體進行公平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8.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該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聲明或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且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授權代表 : 周福安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周國和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公司秘書 : 周國和先生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
五十七樓
- 包銷商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一百八十九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二樓

- 包銷商就供股有關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十三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九百七十九號
太古坊一座二十七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五十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二十五樓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十號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三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二十八樓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星展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十八樓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八十三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三十三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一號
浦發銀行大廈三十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四至四A號三十二樓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二十八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豐德麗（作為貸方）與寰亞傳媒（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就豐德麗向寰亞傳媒授出之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豐德麗第一筆股東貸款**」）；
- (b) 珠海大橫琴置業有限公司（「**投資者**」）、珠海橫琴麗新文創天地有限公司（「**麗新文創**」）與永輝基業有限公司（「**永輝基業**」，麗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麗新文創約16.68%股權、投資者以現金形式向麗新文創注資、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麗新文創或永輝基業（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以及向永輝基業及麗新文創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之股權；
- (c) 豐德麗（作為貸方）與寰亞傳媒（作為借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就豐德麗向寰亞傳媒授出之本金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豐德麗第二筆股東貸款**」）；
- (d) 豐德麗（作為貸方）與寰亞傳媒（作為借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就豐德麗向寰亞傳媒授出之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豐德麗第三筆股東貸款**」）；
- (e) 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將豐德麗第一筆股東貸款、豐德麗第二筆股東貸款及豐德麗第三筆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430,00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為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2,687,500,000股新寰亞傳媒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予以資本化及取消；
- (f) 豐德麗、寰亞傳媒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就按最大努力原則配售最多合共93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即資本化股份之一部份，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原應配發及發行予豐德麗之部份）予至少六(6)名承配人；

- (g) 寰亞傳媒(作為發行人)與 THL G Limited (「**THL**」, 作為認購方)就 THL 認購合共 83,333,333 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 (h) 認購協議(經補充); 及
- (i) 包銷協議(經補充)。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而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將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3. 開支

供股及申請上市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 13,100,000 港元, 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 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 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 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在下列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段所列之本集團重大合約；及
- (g) 本章程。

17. 其他事項

- (a)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章程之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為(i)(有關香港法律)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七樓；(ii)(有關加拿大法律)DLA Piper (Canada) LLP，地址為 Suite 28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 Vancouver BC, V6C 2Z7；(iii)(有關英格蘭法律)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地址為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AQ, United Kingdom；(iv)(有關日本法律)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地址為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1-1-1大手町公園大樓，郵政編號100-8136；(v)(有關澳門法律)力圖律師事務所，地址為澳門友誼大馬路五百五十五號澳門置地廣場二十三樓；(vi)(有關馬來西亞法律)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地址為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vii)(有關荷蘭法律)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地址為 Rembrandt Tower, 24th Floor, Amstelplein 1, Amsterdam, 1096 HA The Netherlands；(viii)(有關新加坡法律)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地址為 9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West Tower, #06-07, Singapore 018937；(ix)(有關瑞士法律)Lex Partners Advokaten & Notare，地址為 Kirchplatz 16, Postfach 916, CH-4132 Muttenz 1；(x)(有關台灣法律)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地址為台灣台北市11073信義區松仁路一百號十一樓；及(xi)(有關美國法律)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地址為 535 Middlefield Road, Suite 245, Menlo Park, California 94025, the United States。